**武汉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和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4〕21号文，以下简称21号文)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用于支持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加强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对全市社零额目标完成贡献度高的企业分档给予奖励：

（一）对年社零额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且增幅达到当年全市社零额平均增幅以上的企业，按照当年新增社零额规模高低排序，由市财政给予排名前3名的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年社零额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20%（含20%）的商贸企业，按照当年新增社零额规模高低排序，由市财政给予排名前3名的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对年社零额规模达到50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30%（含30%）的商贸企业，按照当年新增社零额规模高低排序，给予排名前10名的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其中市财政奖励前3名，按照属地原则各区财政奖励第4—10名）。

（三）对年社零额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30%（含30%）的商贸企业，按照当年新增社零额规模高低排序，给予排名前20名的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其中市财政奖励前10名，按照属地原则各区财政奖励第11—20名）。

（四）对年社零额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30%（含30%）的商贸企业，按照当年新增社零额规模高低排序，给予排名前50名的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其中市财政奖励前25名，按照属地原则各区财政奖励第26—50名）

第五条 对各区每新增1家当年纳入统计且次年正常启报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单位），由市财政奖励1万元。

第六条 对当年实现集中收银统计，且销售额过20亿元、零售额过1亿元的商贸企业（单位），按照零售额规模高低排序，给予排名前5名的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七条 对当年新引入的商贸销售法人企业分行业给予奖励：

（一）批发企业年新增销售额达到20亿元以上，且销售额规模排名前5名的，由市财政给予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零售企业年新增零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且零售额规模排名前5名的，由市财政给予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餐饮企业年新增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规模排名前5名的，由市财政给予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在我市依法注册成立的工业企业新成立独立法人的销售公司视同为新引入的商贸销售法人企业。

第八条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对同一企业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一）社零额目标完成贡献奖、年度新增限上单位奖两类奖励由市统计局按照21号文提出符合奖励标准的企业名单，经与市商务局沟通协商后在市统计局网站上公示，由市商务局列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

（二）新引入法人企业奖和集中收银奖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经各区商务、统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进行项目审查合格后列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

（三）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由市商务局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市统计局联合行文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办理的年度资金拨付情况由市财政局负责公示。

第十条申请新引入商贸销售法人企业奖励的单位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和统计制度；

（三）具有从事主营业务的专业人员、专门场地等基本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

（四）为当年全市新增商贸限上单位；

（五）年度销售额或零售额或营业收入达到21号文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申请集中收银奖励的单位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和统计制度；

（三）具有从事主营业务的专业人员、专门场地等基本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

（四）为当年新增商贸限上单位；

（五）年度销售额和零售额达到21号文奖励标准，具有一定的资金配套能力。

第十二条 申请集中收银奖励和新引入法人单位奖励的单位按行政管理级次申报项目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一式二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还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一）申请使用商贸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书面报告；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三）集中收银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有关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集中收银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区统计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额和零售额证明材料等，说明集中收银项目真实性、执行效果）；

（四） 集中收银项目投资情况汇总清单；

（五） 集中收银项目各项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

（六）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集中收银项目审计报告；

（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统计局负责帮助、指导、服务商贸企业做好商贸流通业统计工作，按照21号文奖励标准向市商务局提供年度新增限上商贸单位名单、社零额目标完成贡献奖企业名单和新引入法人企业名单，并在市统计局外网上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提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会同市统计部门对各区上报的集中收银项目进行审查，并依据市统计局提出的年度新增限上商贸单位名单、社零额目标完成贡献奖企业名单和新引入法人企业名单编制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

各区（开发区）商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核辖区集中收银项目，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商务局。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区财政部门负责将奖励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

第十六条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妥善保管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料，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4〕21号)，由市财政每年安排30万元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市商务和统计部门开展商贸流通统计知识培训、项目审查、论证、咨询、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商务〔2013〕128号）同时废止。